

鼓勵檢舉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辦法

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生態之平衡，野生動物保育法於民國83年10月全面修正，其施行細則亦於本（84）年4月發布施行。

推動野生動物保育工作已全面展開，政府正積極從行政、教育及宣導等方面著手，期能徹底扼止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之發生，改善我國國際形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獎勵民衆提供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線索協助案實施要點」甫於84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代表政府努力做好野生動物保育之決心。

受理檢舉單位

從中央、省及地方各級農業主管機關，都受理民衆檢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民衆亦可直接撥「一一〇」報案電話直接提供犯罪情報線索。各有關機關應設置專簿，詳細記錄民衆所提供之線索資料，不論是否有管轄權，只要有民衆檢舉，各級主管機關均應立即親切受理，不得推諉延誤。

檢舉人之保護

為保護檢舉人，凡提供之線索，不論以書面、口頭、電話或任何方式，受理單位均應予以保密。檢舉之書面或記錄資料

，應另行處理，不得附卷辦理，並不得將提供線索民衆身份資料洩漏。受理單位辦理刑案移送時，不得將提供線索民衆列入刑案移送書之關係人。司法機關傳訊作證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應出庭說明。

核獎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提供線索協助破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者，將依提供情報類別及野生動物之保育等級，核發獎金。一般案件最低五百元，最高可核發至十萬元獎金；如查獲逾市價億元以上之野生動物，或查獲十人以上有組織之集團式犯罪，足以影響國家形象者，最高可核發三十萬元。民衆若逮捕現行犯送交主管機關究辦或協助緝獲逃犯者，依情節輕重最低一萬元最高可核發十萬元獎金。情節特殊者，酌情加倍核發。

核發獎金程序

違反行政刑罰案件，俟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受理檢舉單位檢附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密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獎金；如屬違反行政秩序罰，行政處分一個月內，由受理檢舉單位檢附處分書及相關資料，密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獎金。

